

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31 号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上涨。经督促，你公司分别在 2 月 7 日、2 月 13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说明了“该芯片的主要功能是控制内嵌式存储器”“已销售的 10 万颗存储主控芯片的销售总金额约为 20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不足 0.01%”“争取在 2020 年销售存储主控芯片 1 亿颗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1 亿颗存储主控芯片相应的销售总金额预计约为 2.5 亿元，占本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将不超过 1%”等内容。

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过去并未有芯片行业积累在短短一年内研发出一款芯片且目标是再用一年要拿到国产品牌四成到五成的市场份额、你公司董秘于 2 月 18 日在互动易平台透露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光电”）正在从事 Micro LED 相关的产品研发，其中会涉及氮化镓相关技术、2 月 20 日你公司又对外放出消息称与雷曼光电签署战略合作预打造百亿能源互联网及服务器产业平台。经查，你公司与雷曼光电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金拟为 500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下述事项并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如是，你公司通过互动易、对外放出消息等方式向市场发布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

息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2. 结合第 1 问, 请你公司说明于 2 月 21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并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1) 用通俗语言介绍“重庆光电正在从事 Micro LED 相关的产品研发, 其中会涉及氮化镓相关技术”的相关情况, 包括不限于产品研发中如何涉及氮化镓技术、与小米的氮化镓充电器的区别、产品研发至生产所需经历的重要阶段和当前所处阶段、是否存在待解决或待突破问题、可能面临的风险等; (2) 说明“与雷曼光电战略合作”事项的主要内容, 包括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和当前进展、5000 万注册资本实现百亿产业平台的可行性、你公司在本次合作中的主要职能和收益获取方式、对你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可能面临的风险等; (3) 前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的, 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4) 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 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3. 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以下事项: (1)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2)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核查你公司截止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 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 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4. 你公司公告称“争取在 2020 年销售存储主控芯片 1 亿颗”是

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否存在夸大、误导市场行为，并分析你公司对
应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芯片生产的行业地位。

请你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开市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
部，涉及信息披露的，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
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23日